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p> <p>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p> <p>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p> <p>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p> <p>.....</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p> <p>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p> <p>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p> <p>.....</p>
<p>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p>	<p>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p>
<p>第七条 定期报告</p> <p>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七条 定期报告</p> <p>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修订前	修订后
<p>4、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6、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或者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6、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p>
<p><b>第八条 临时报告</b></p> <p>1、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p>	<p><b>第八条 临时报告</b></p> <p>1、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li> <li>(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li> <li>(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li> <li>(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li> <li>(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li> <li>(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li> </ul>

修订前	修订后
<p>3、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款所指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p>(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p> <p>3、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1)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修订前	修订后
	<p>(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一款所指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p><b>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b></p> <p>1、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文件后，董事会秘书根据文件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p> <p>10、证券事务部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审；  .....</p> <p>12、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p>	<p><b>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b></p> <p>1、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文件后，董事会秘书根据文件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p> <p>10、证券事务部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审；  .....</p> <p>12、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p>
<p><b>第十三条 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程序：</b></p> <p>1、各部门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在知悉本制度认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应披露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分管领导及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呈报分管证券事务的副总、总经理及董事长；  4、分管证券事务的副总、总经理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b>第十三条 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程序：</b></p> <p>1、各部门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在知悉本制度认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应披露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分管领导及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呈报分管证券事务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  4、分管证券事务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b>第十四条 对外披露信息（临时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b></p> <p>1、董事会秘书得知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后，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秘书草拟信息文稿；  .....</p> <p>8、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p>	<p><b>第十四条 对外披露信息（临时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b></p> <p>1、董事会秘书得知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后，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秘书草拟信息文稿；  .....</p> <p>8、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b>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b></p>	<p><b>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b></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4、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4、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管层会议等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3、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6、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1、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

修订前	修订后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	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
第三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